

深圳市信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信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4月24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20日以邮件、电话、书面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潘利花女士主持，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的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信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4月26日